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应急管理局的应急防汛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渗透型土工布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平县鑫盛土工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9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防渗型土工布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平县鑫盛土工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9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编织袋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尊越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吨袋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尊越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防洪子堤连锁袋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霸州市傲航装备救援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5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宾格网（网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平县恒全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



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宾格网（网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平县恒全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混流泵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霸州市日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8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裳界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9

